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1号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质量保障机制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的要求，应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等工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行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合理性和符合性，推动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合理性和质量要求，制定本评价机制。

一、组织框架

1. 组织机构：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组、教研室
2. 主要参与人：专业负责人、企业行业专家、学生，教学督导；
3. 职责：监督和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质量要求，为培养计划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评价内容

按照年度教学工作安排表，检查毕业生的 OBE 教学完成情况，并对以下各环节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完成质量开展评价。

表 1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自我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定期对于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开展调查）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理论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设计环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实验环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实习环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竞赛创新活动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及遵纪守法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学生体能素质和美育劳动等综合素质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的规定

三、评价周期与对象

对毕业要求执行质量评价周期为 4 年，评价对象为每届毕业生针对毕业要求。

四、评价方法

（1）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学督导、企业行业专家、学生及部分教师对于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质量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专业负责人针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质量评价，评价方法为：直接评价法

查阅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同类型教学环节至少有一项以上能力产出能提供多种支撑的证据。

间接评价法

间接评价法，主要是以学生、同行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企业专家）为评价主体，访谈、调查、问卷为数据采集形式，是一种定量描

述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教研室对于支撑材料收集汇总，形成《XX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质量评价报告》，各项评分或达成比例大于 60%为合格。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毕业要求达成质量报告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形成反馈意见给专业，专业按照意见对毕业要求达成机制开展持续改进。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 1、年度教学工作安排表
- 2、企业专家和五年后毕业生对于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表
- 3、应届毕业生对于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表
- 4、督导检查支撑材料评价要点
- 5、《XX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质量评价报告》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校对：李珊珊

录入：李珊珊

排版：杨新艳（共印 8 份）